



聯合國

託管理事會

託管理事會第五屆會

自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
所通過之決議案

八五(五). 莎麗富伊斯哈克 (Shariff Is-Hak) 社區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之規定，於第五屆會，依照議事規則，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英聯王國審查莎麗富伊斯哈克社區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七日所遞請願書(T/Pet.2/58)。

Mr. J. E. S. Lamb 奉派為該管理當局審查該請願書之特派代表。

理事會備悉該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特派代表就該請願書所為之陳述，內稱該社區已因英聯王國頒發對於該社區地位設有規定之命令，取得非土著地位。

託管理事會

以請願人所請既經照准，

決議：理事會對該請願書毋須採取行動，並請秘書長將此項決議案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知照該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會議[T/389])

八六(五). Mrs. Käte Salzmänn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之規定，於第五屆會，依照議事規則，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英聯王國審查 Mrs. Käte Salzmänn 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六日所遞請願書(T/Pet.2/63)。

理事會備悉管理當局意見書所稱該當局處理該案係依照前經理事會第一屆會核准之遣送政策而行¹。

託管理事會

已就管理當局所提關於此項請願書之意見而為審議，

決議：理事會對該請願書毋須採取行動，並請秘書長將此項決議案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知照該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會議[T/390])

八七(五). Mr. Hans Schneider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之規定，於第五屆會，依照議事規則，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英聯王國審查 Mr. Hans Schneider 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所提請願書(T/Pet.2/66)。

Mr. J. E. S. Lamb 奉派為管理當局審查該請願書之特派代表。

理事會備悉該特派代表陳述書所稱請願人財產業經發還，自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託管理事會

以請願人所請既經照准，

決議：理事會對該請願書毋須採取行動，並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知照該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會議[T/391])

¹ 決議案五(一)。